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 16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視聽教室

主席：洪校長思農

紀錄：鄭玉秀

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開會人數：

一、應到人數 86 人，實到人數 63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校長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因為有些事務必須要大家共同決定，所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不浪費時間，現在會議開始，進行提案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重補修辦法補充規定」(如會議資料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服儀穿著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2)，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9878A 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三、本要點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上述要點內容引述依據、用詞及部份內容不合宜，加上「學生服儀穿著要點」更動，實有修正之必要。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會議資料附件 4)，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國教署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0929 號函辦理。

二、本校所報 112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國教署不予備查，並給予審查修訂意見，另不宜再增修條文。

三、學務處依國教署來函附件審查意見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並陳報國教署核備。

案由五：本校西南側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停車場」，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圖資大樓西側，校園西南側空地原希望設置光電球場，因地面成本高，廠商無意願施作，申請體育署補助球場地面鋪設，目前沒有下文，且因學校教職員工開車人數與日俱增，停車位愈顯不足，因此擬改設太陽能光電停車場，可供來賓、教職員停車。

校長補充說明：

目前學校規劃圖資大樓、實習大樓、藝能大樓 3 棟施作增置太陽能板，回饋學校大約是 20 萬左右。

總務處考量西南側空地本次也一起請廠商規畫施作，增加學校收益，之前廠商評估施作光電球場，是不符合他們經濟效益，因此，請大家討論這空地施作的類型。

秘書代報告：

目前學校規劃了幾棟大樓樓頂增置太陽能板，廠商還願意協助施作西南側空地的地面水泥鋪平，架高為太陽能光電停車場，學校產生的收益全部大約年收 100 萬左右，仍須按實際發電量計算。但若設為光電球場，因地面為 P U，成本較高，回饋金相對會低，可能年收不足 40 萬，學校現在經費不充裕，希望透過這施作來增加回饋金收入，也保留未來施作球場的機會。

江昭寬組長發言：

若以學校利益為考量，當然總務主任規畫這樣是很好。但若以學生使用角度來看，停車場是利益最低的。大家思考一下，是否需要這麼多的停車場？需要那麼多的回饋金？

昨日仍有 4 家廠商來看場地，規劃書還沒有提出，我是沒有特別的意見，或是一半場地建球場，一半場地建停車場也可以。

李建法主任發言：

學校建構太陽能光電，是由行政院來文強制規定公家機構必須作為的事。之前的廠商評估圖資大樓、實習大樓、藝能大樓 3 棟發電量大約是 300 多 K 瓦，加西南方空地建球場，因瓦數超 500K 瓦必須申請高壓電，成本太高，故西南方只規畫一小塊空地，當時因此作罷。

西南角落要建的話，我的建議是施作量及發電量要計算出來，以挑高 9 米(太陽能新法規在 9 米高度不用申請建築執照)作基樁，下方水泥鋪平再由校方找經費施作球場，在此規畫之前，明確向廠商說明柱基基樁施作在哪個點，我覺得應該請廠商給我們所有的評估數據，校方再決定如何施作，如果只是作這樣表決，是沒有依據性。

決 議：本案先請廠商規劃評估土地使用範圍及發電量及回饋金等數據後再行討論。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會議資料附件5)，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因章程部分要點內容與現行法規不符，實有修正之必要。

決 議：照修正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40 分)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重補修辦法補充規定」(如附件 1)，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服儀穿著要點」(如附件 2)，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9878A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合先敘明。
- 三、本要點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上述要點內容引述依據、用詞及部份內容不合宜，加上「學生服儀穿著要點」更動，實有修正之必要。

決 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 4)，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國教署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20929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所報 112 年 1 月 1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國教署不予備查，並給予審查修訂意見，另不宜再增修條文。
- 三、學務處依國教署來函附件審查意見表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決 議：

案由五：本校西南側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停車場」，請討論。(總務處)

說 明：圖資大樓西側，校園西南側空地原希望設置光電球場，因地面成本高，廠商無意願施作，申請體育署補助球場地面鋪設，目前沒有下文，且因學校教職員工開車人數與日俱增，停車位愈顯不足，因此擬改設太陽能光電停車場，可供來賓、教職員停車。

決 議：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 5)，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因章程部分要點內容與現行法規不符，實有修正之必要。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

二、方式：

(一) 專班重修(15 人以上)

1、重修時間：以暑假及週末實施為原則。

2、課程內容：

(1)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

(2)授課時數：每學分授課 6 小時。

3、成績考查方式：

(1)考查範圍應包含全學年課程。

(2)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佔 50%，日常考查佔 50%。

(3)定期考查依授課節數由教師自行調配，得辦理一～二次。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4)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病假未附診斷證明者，出缺席紀錄依曠課節數計算。

4、收費：每生每節課 40 元。

(二) 自學輔導(~~未達15人~~ 6 人以上未達 15 人者)

1、面授時間：以暑假、週末或週間自修課實施為原則。

2、課程內容：

(1)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

(2)授課方式由教師指定教材及作業，指導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3)授課時數：每學分授課 3 小時。

3、成績考查方式：

(1)考查範圍應包含全學年課程。

(2)考試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佔 50%，日常考查佔 50%。

(3)定期考查依授課節數由教師自行調配，得辦理一～二次。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4)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病假未附診斷證明者，出缺席紀錄依曠課節數計算。

4、收費：每生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 單科重修人數同年級 5 人(含)以下者，得由教務處整合相近科目以達前兩項人數後辦理，如無法整合將依學生權益及校內經費進行考量決定是否開設自學輔導。

三、學生到校參加重補修課程，應穿著校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違者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處理。

四、同一重補修科目一學年以開課一次為原則，本學年已開設過的科目不再重複開課。未在規定時間內選課、或重補修後仍未達及格標準者，須至下一學年度重新調查開課需求後，再行開課。

五、教師應在重補修授課完成後一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重補修成績，列印計分冊後簽名，連同點名簿一併繳回教務處存查。

六、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要點】(修正草案)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 年 6 月 0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導師會報修正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 月 19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 月 19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
112 年 3 月 0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壹、服裝規定

一、上衣(校服):

- (一) 制服及運動服均需依規定繡製校名及學號，退色及模糊不清者應立即予以更新。
- (二) 穿著校服**長袖時不得捲袖子**，釦子亦應扣好。
- (三) ~~女生~~學生著夏季女生制服時應配戴領結；~~男、女~~學生著冬季制服均需配戴領帶。
- (四) 制服及運動服外套：應以學校製作之制式外套為標準，校名、科別及學號均應繡於左側校徽上緣，拉鍊拉至定位(約與制服第一顆扣子齊高)。

二、褲、裙(校服):

- (一) 校服裙子穿著應長短合宜，長度以在膝蓋上緣附近(約一拳頭距離)，如裙子之長度過短者即屬違規，**另應搭配黑色長襪，高度約在膝蓋下緣附近。**
- (二) 校服褲(裙)子之顏色、款式均應符合學校規定，~~並依學校重要之活實際需要配合班上規定統一穿著。~~
- (三) 長褲之材質，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長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裙)均嚴格禁止穿著，長褲長度以覆蓋鞋帶為宜，惟不可觸地。
- ~~(四) 同學可視個人需求自由選擇校服褲、校服裙穿著，惟以校服為限。~~

三、運動服:

- (一) 運動服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外套、衣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均嚴格禁止穿著。
- (二) ~~進入校門以本校制式服裝(含運動服)為限，並可視天候及個人需求調整穿著。~~
- (三) 著校服或運動服外套，應將釦子扣好、拉鍊拉上(校服外套上的釦子如有脫落，應即時將其修復，以求服裝之整齊一致)。

四、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皮鞋以黑色為主。**

- ~~(一) 穿著學校制服時鞋子應配合穿著黑色之學生皮鞋(以繫鞋帶種類為主，不得穿厚底及高跟皮鞋)嚴禁穿著球鞋；穿著運動服時以穿著運動鞋為主，不得穿著休閒鞋、涼(拖)鞋、膠鞋。~~
- ~~(二) 不得穿著涼(拖)鞋到校，否則一律登記處分(受傷明顯可見者及特殊天候因素除外)如有特殊之理由，則應先請導師或輔導教官出具證明，再至生輔組辦理註銷或更正之手續。1.~~

~~五、髮式以尊重、自主、自然為原則。~~

~~六、眉毛以自然為主不得修剪或畫眉，指甲應按時修剪不可抹指甲油、黏貼假指甲。~~

五、不得配戴耳環。配戴耳飾，大小形狀應適中，且不應有吊墜款式，以免意外受傷。

貳、一般規定：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一）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二）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三）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於校服(外套)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或指甲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每位學生之服裝（含校服、運動服等）建議備妥兩套以供換洗，日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作為規避登記之藉口。

七、進出校門應依規定背制式書包，如制式書包無法容納所攜帶之物品時，得使用素色為主的非制式提袋。

~~八、除定期（有預先告知）之統一服儀檢查外，其他在平日上、放學時被登記之服儀違規項目均可以申請複檢（生輔組）每個項目每人均有一次之複檢機會，由生輔組管制，同項目累犯者即不再受理複檢而將逕予簽處。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九、學生違規被登記時應虛心接受，凡態度惡劣不服糾正者，加重其處分。（有疑慮或委屈時可向值勤教官或生輔組長請求申覆，嚴禁當場和執勤學生發生衝突）前款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各班級每週至少穿著制服乙次、經班級共識開放星期三穿著班（科）服。學生得於星期三穿著班（科）服或社團服裝。前項服裝制訂時，應於明顯處印製本校校徽或校名以供辨識，校名如：國立曾文高級家商職業學校、國立曾文家商、曾文家商、曾家、TWVS等。~~

十一、102 學年度起，冬季制服修改為短版(同夏季制服下擺)，不需紮入褲（裙）之內。

十二、每週星期五為「服裝自由日」，當日學生可自由穿著便服或學校服裝，惟著便服時下半身應穿學校運動褲以供辨識，另星期五如有重要之活動，學校得統一律定服裝。

參、本實施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復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曾文家商運動服學號規定



一、長短袖運動服：

校名、科別及學號指定顏色，由鈕釦往袖子方向繡，有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口袋上緣，無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第 2 顆鈕釦。

二、科別代號：

餐甲(餐飲管理科甲班)、餐乙(餐飲管理科乙班) 商甲(商業經營科甲班)、商乙(商業經營科乙班) 幼保(幼兒保育科)、資處(資料處理科)電商(電子商務科)、廣設(廣告設計科)商務(商業事務科)、廣技(廣告技術科)、銷售(銷售事務科)

三、自 108 學年度，電繡顏色依年級而有不同指定。

國立曾文家商制服學號規定



一、長短袖制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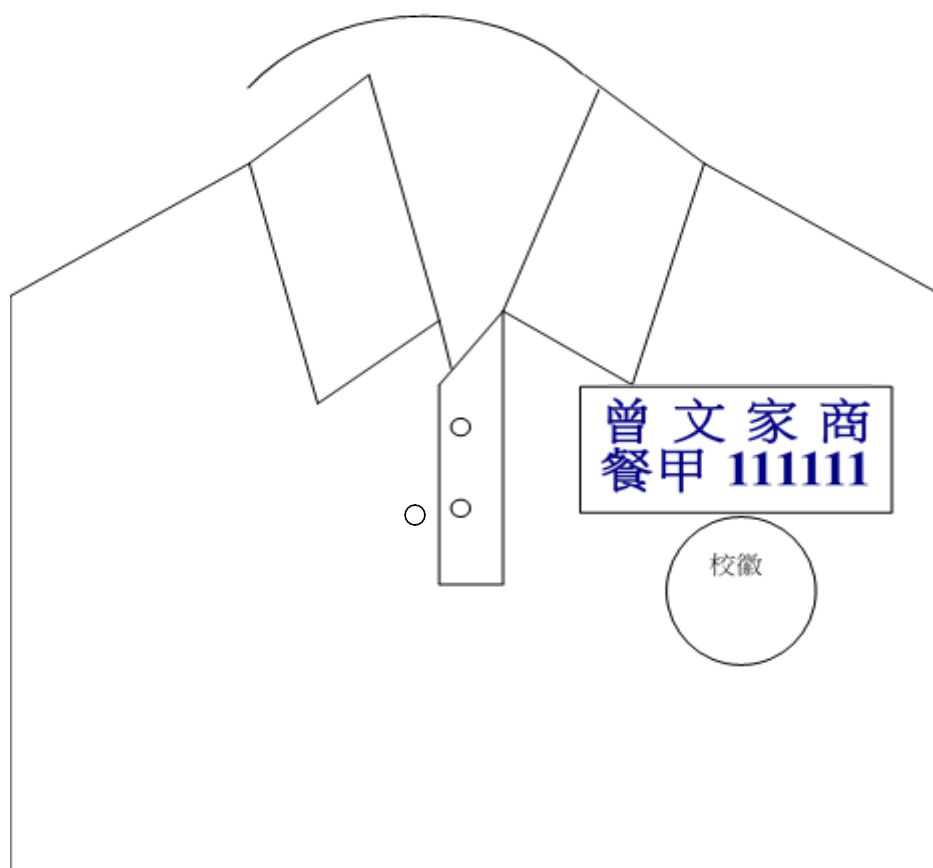
校名、科別及學號繡指定顏色，由鈕釦往袖子方向繡，有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口袋上緣，無口袋之制服，學號切齊第 2 顆鈕釦。

二、科別代號：

餐甲(餐飲管理科甲班)、餐乙(餐飲管理科乙班) 商甲(商業經營科甲班)、商乙(商業經營科乙班) 幼保(幼兒保育科)、資處(資料處理科)電商(電子商務科)、廣設(廣告設計科)商務(商業事務科)、廣技(廣告技術科)、銷售(銷售事務科)

三、自 108 學年度，電繡顏色依年級而有不同指定。

國立曾文家商外套學號規定



一、運動服外套：

校名、科別及學號繡指定顏色，由拉鍊往袖子方向繡。

二、科別代號：

餐甲(餐飲管理科甲班)、餐乙(餐飲管理科乙班) 商甲(商業經營科甲班)、商乙(商業經營科乙班) 幼保(幼兒保育科)、資處(資料處理科)電商(電子商務科)、廣設(廣告設計科) 商務(商業事務科)、廣技(廣告技術科)、銷售(銷售事務科)。

三、自 108 學年度，電繡顏色依年級而有不同指定。

四、制服外套：因應 105 學年度起，制服外套改為西服款式，學號與姓名由個人書寫於內裡標示牌，以資識別。

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 年 2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02 年 3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辦理。~~
- 二、~~就本校原「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予以補充修之。~~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負責任、守紀律、知禮節、重環保、互助之良好習慣，藉以養成自動、自發、自愛、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成為良好國民。

參、競賽辦法：

- 一、評比對象：~~由學生大隊長評分~~，以「班」為單位，分一、二、三年級三組，各別評比。

二、競賽項目：

- 1、秩序比賽：評比項目分為上課到達指定地點、午休、朝會、集會（含週會、班級幹部集合等）~~及服裝儀容。~~
- 2、整潔比賽： 評比項目分為教室、外庭（含特別教室）、資源回收。
- 3、榮譽班：上列兩項成績相加最高分之班級為「榮譽班」。

三、加扣分標準：

- 1、基本分數：以各單項配分加減五分上下，如有特殊優劣情形，最高加扣分不得超過該項之配分。另值週導師負責放學後之評比仍按附件一、二之評分標準。

- 2、秩序評分標準數：詳如附件一。

- a、~~全班服儀整齊者，加 2 分，反之服儀不整者（學生大隊長登記），每一人扣 1 分。~~
- b、~~朝會升旗行進靜肅、隊形整齊、全班優良者加 2 分；隊伍散漫、講話、遲到者，依實際狀況扣分。~~
- c、~~集會（含週會、班級幹部集合等）；全班按時就位、專心聽講、秩序優良者加 2 分，講話、遲到者、或中途未經報備許可擅自離席者依實際狀況扣分。另學校各處室組集合班級幹部集合，無故不到者，每一次扣 1 分。~~
- d、~~集會唱國歌聲音嘹亮者，最高加 2 分。~~

- 3、整潔評分標準數：詳如附件二。

- a、~~教室：凡任一單項最優良者加 5 分；不佳者最高扣 5 分。~~
- b、~~外庭（含特別教室）：凡任一單項最優良者加 5 分；不佳者最高扣 5 分。~~
- c、~~資源回收：最優良者加 5 分；不佳者最高扣 5 分。~~

四、競賽成績之評定評比執行：

- 1、~~值週導師：負責當週放學後教室整潔區之評比。~~

- 1、整潔評比：由衛生組及值週導師負責，顧美糾察隊協助辦理。~~由衛生組編排導師以外之學務處人員輪流檢查評比各班外庭責任區；另由衛生組遴選二年級各班乙名優秀學生組成「顧美小組」協助評比，以落實學生自治精神。~~
- 2、秩序評比：由教官室、生輔組負責，~~以及學生自治幹部大隊長依評分表執行協助辦理。~~
- 3、學生大隊長及顧美糾察隊由各班推派代表，學務處遴選派任（遴選辦法由需求單位依學校現狀擬定簽核執行之）。

五、本競賽評比時間以「週」為單元，~~由上週五一起至本週四五止。~~

六、成績統計：~~每週導師之評比成績由學務處負責彙整~~，整潔成績由衛生組彙整，秩序成績由生輔組彙整，最後各項成績之總計統由生輔組負責**簽核公佈**。

七、實施時間：每學期第一、~~二~~週實施宣導編組，第~~三二~~週起至期末考前一週結束競賽。

八、成績公佈：每日公佈張貼前一日評比之優、缺點，每週~~五一~~公佈各班成績(分數)，如有疑慮得於當日放學前提出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九、獎懲辦法：

1、每週評比整潔、秩序、榮譽班各項每年級三名(共二十七個名額、同分得並列第一)，~~於每週~~由校長於**每週集會時間**頒發獎牌表揚。

2、各年級全學期累計總成績(榮譽班)第一名之班級，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兩次」獎勵；秩序、整潔單項第一名之班級，該班每位學生記「嘉獎乙次」獎勵；學期成績第一名之班級於學期末休業式由校長頒發錦旗乙面表揚。優勝班級如有表現欠佳之學生，得由相關師長提出意見，得可不敘獎。

3、優勝班級如其總平均低於七十分以下，得酌予降低或取消該班之獎勵。

4、同一班級重複榮獲多項獎項時，該班擇較優項獎勵，不重複敘獎。

5、全學期累計成績總平均不足六十分之班級，由該班於新學期檢討改進作為。

6、全學期總成績(榮譽班)第一名之導師「嘉獎兩次」；秩序、整潔單項第一名班級之導師「嘉獎乙次」；由生輔組簽請人事室敘獎(重複班不重複敘獎)，並於學期末校務會議中請校長頒發獎勵金。

肆、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

伍、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公佈之。

國立曾文家商秩序~~加扣~~評分標準

項次	加/扣分品項:	扣分標準	備考
1	午休安靜 (+2)	全班安靜午休，並無人講話、嬉鬧、玩手機、走動、未睡	
2	教室鑰匙未登記(-3)	早上借鑰匙同學需做登記歸還的動作(7:40 分之前完成)遺失照價賠償	
3	上課時間未準時進教室(-1)	登記到 1 人，扣 1 分	
4	午休講話/走動/在外走動(-1)		
5	午休嬉鬧/未睡(-1)		
6	午休玩手機(-1)		
7	午休逾時搬餐桶(-1)	搬餐桶須 35 分前搬回至餐廳，35 分過後登記到一人，扣一分	
8	午休洗餐具(-1)	洗餐具須 35 分前完成，35 分過後登記到一人，扣一分	
9	午休服儀不整(-1)	全班服裝須著校服，包含科服、班服、運動服、制服	刪除
10	午休人數不符(-3)	午休黑板登記的人數，黑板登記跟教室人數必須一致	
11	白板未填(-2)	白板管制表每天需在 10:10 分之前填寫完畢，並且白板、管制表需填寫一致，管制表並簽名	
12	未著校服(-1)	勿著便服，上完體育課須下節換回校服(應依服裝管理規範穿著)	刪除
13	戴耳環(-1)	勿戴耳環，僅耳棒	刪除
14	擦指甲油(-1)	勿擦指甲油	刪除
15	鞋子不合規定(-1)	運動服配運動鞋(鞋子須有鞋帶，懶人鞋不行)，制服配皮鞋	刪除
16	未繫領結/帶(-1)	穿著制服須搭配領結或領帶	刪除
17	未繡學號(-1)	校服未繡學號，登記到 1 人，扣 1 分	
18	集會/升旗表現優異(+5)	全班唱國歌、問好聲大聲，並無人講話/嬉鬧	
19	升旗/集會服裝統一(+2)	全班無服儀不整，並且統一穿著(長短褲也一致)	
20	升旗/集會進場動作迅速(+2)	進場最迅速的班級	
21	升旗/集會進場隊伍整齊(+2)	隊伍整齊無凌亂。	
22	升旗/集會進場嬉鬧/講話(-1)	進退場(含演練疏散)須保持安靜，登記	

項次	加/扣分品項:	扣分標準	備考
23	升旗/集會退場嬉鬧/講話(-1)	到 1 人，扣 1 分	
24	門、窗、電燈、電扇(-1)	登記到 1 個未關，扣 1 分	
25	廣播集合未到(-2)	1 次 2 分	
26	生活榮譽獎牌、餐廳碗筷未歸還(-1)	登記 1 個未歸還，1 個扣 1 分到歸還為止 (榮譽牌每週五 1700 歸還、碗筷每日用餐後)	
27	周四 1230 時前登記下周團膳人數(-3)	紙本餐廳登記扣 3 分、電子表單扣 3 分	
28	表報資料未按時繳交(-3)	1 天扣 3 分，登記到繳交為主	
29	未依規定申請放學後留校(-5)	1 個人扣 5 分	

其他未彙列事項，依各項會議或決議事項實施增修(~~110.12.01~~ 112.03.08)

曾文家商整潔比賽評分標準

一、顧美糾察隊評分標準

評分區域	評分時間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每項次都沒扣分者均預設+1分，最多扣2分)	評分登記	備註
外掃工具室	每週三、五午休(12:35開始)	人工垃圾	1項人工垃圾-0.5，最多-2分	公共區域評審：中午顧美	扣分紅色，提醒黑色
		落葉	落葉超過籃子或網袋的一半-0.5分，沒超過一半記提醒		
		地面	沙子、灰塵、毛髮、髒汙多，-0.5分		
		掃具	掃具凌亂，-0.5分		
		未關門/鎖門	當週第一次記提醒、第二次扣分(-0.5)		
廁所	每日午休(12:35開始)	地板	腳印、垃圾、血漬、整坨/搓毛髮等，每項-0.5分	公共區域評審：中午顧美(廁所)	扣分綠色，提醒黑色
		洗手台	沙子、毛髮(請斟酌判斷)、飯粒、菜渣、垃圾、橡皮圈等，每樣-0.5分		
		便盆器/尿斗盆	毛髮、便痕、尿漬、血漬、青苔、腳印、尿斗/馬桶平台有灰塵，每樣-0.5分		
		置物平台、尿斗/坐式馬桶平台	人工垃圾、衛生紙、私人物品、灰塵毛髮等，第一次記提醒，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每間-0.5分。		
		垃圾桶	超過一半第1日記提醒，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0.5分		
		掃具	掃區無人且掃具未收、掃具櫃髒亂，-0.5(殘障廁所除外)		
		積水容器	第一次記提醒，當週第二次發現且仍未清除-1分		
		注意事項	1. 若廁所整體評分項目超過2項以上被扣分，則其他缺失第一次發現即會扣分，不會先記提醒；若只有出現少量髒污垃圾(少於5個/根)，但其他項目扣分未超過2項，則記提醒，不會扣分。 2. 若該班級仍在打掃，優缺記提醒，並加以口頭告知打掃同學，不		

評分區域	評分時間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每項次都沒扣分者均預設+1分，最多扣2分)	評分登記	備註
			會扣分。 3.若班級同學在打掃區域聊天，優缺登記群聊，分數-2分。(112學年度起實施)		
各班消毒紀錄表	每周五中午12:30	逾時/未寫/未交	廁所/教室消毒記錄表，每項扣0.5分	下午公共區域評審：學務處「其他」項	扣分/提醒 褐色
		飲水機消毒表	未交記提醒，不加分(因飲水機不是每班都有)		
		準時繳交	廁所/教室消毒記錄表一張+0.5分		
垃圾分類	每日下午掃地時間	一般垃圾	1.由環保志工檢查，顧美糾察隊登記評分。 2.一般垃圾中有資源回收物，每件-0.5，最多-2分。如：紙盒、冰棒棍、鋁箔包、塑膠、竹籤/筷、光碟片、紙類(午休申請單)……等。	教室區域評審：顧美(下午環保志工)	扣分/提醒 藍色
評分表顏色註記：1.衛生組評分(外掃區)：扣分/提醒 褐色 。 2.值週老師評分(教室)：扣分/提醒 紫色 3.顧美評分：(1)外掃工具室：扣分 紅色 ，提醒 黑色 (2)外掃廁所：扣分 綠色 ，提醒 黑色 (3)教室(一般垃圾)：扣分/提醒 藍色					

二、掃具領用規則(若無顧美在場，不可拿取！)

- (一)顧美要寫工具室的紀錄本，確實登記後才可讓環保/衛生股長領取。(領用班級需在記錄本簽名)
 - (二)要拿壞掉的掃具來換新的，壞掉的工具請班級自行回收。
 - (三)不明原因損毀或遺失，每學期至多補2支(個)。
 - (四)不提供綠色網袋！裝落葉可領麻布袋(不限數量)或落葉籃(每學期至多3個)！
 - (五)領用數量規定：
 - 1、掃把類：每學期5隻，一次最多拿3隻。
 - 2、小垃圾袋：每週10個。；大垃圾袋：每週5個。
 - 3、廁所的吸水拖把：**每班每學期**一次換一支，不可新領！
 - 4、殺蟲劑：要老師證明才能拿。
 - 5、廁所清潔劑(鹽酸)：一次至多三瓶。
 - 6、玻璃清潔劑：要拿班上的瓶子裝。
- 肥皂：**請至健康中心拿取(屬防疫物資)。**

附件 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1.3 校務會議訂定
98.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01.1.10 第 6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1.1.17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2.3.05 第 2 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3.02.10 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第五次導師會報修正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正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6 月 7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0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獎懲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霸凌因應評估小組等決議處分者，適用本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另學生於當學期內，凡累滿大過(含)以上，且該學期內均未申請愛校服務記錄者，得不同意辦理愛校服務申請。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五)課堂表現優良，與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按時繳作業與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六)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整學期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一)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特別優異者。
- (六)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七)有特殊優良、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九)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情節較輕者。
-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不遵守升旗、朝(週)會、休(結)業式等重大集會或課堂秩序(私自調換座位)等，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影響環境衛生及團體榮譽者屢勸~~經勸導仍未無效者。
- (五) 未能配合各處室或任課老師繳交資料(~~不含繳交作業、週記抽查~~)，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 (六) 擔任校內幹部不盡職，致影響工作推行者。
- (七)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通知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九) 非學習節數不按規定作息擅離教室在其他場所逗留或進出校區，屢勸無效仍未改正者。~~
- (十) 在校園內(含學生專車)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影響他人權益、學習或休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 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踐踏草皮屢勸仍未改正者。
-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 (十三) 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初犯者。
- (十四) 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出入校園超速等，經勸導不聽者仍未改正者。
- (十五) 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有抽菸、吃檳榔或飲酒進入校園者遭糾舉者。
- (十七)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像，當面或藉由平面或其他電子媒介、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不參加升旗、週會、新生、幹部訓練暨服儀檢查及其他重要集會。~~
- (十九) ~~無故不服從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或班級幹部糾正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 不遵守班級訂定之生活公約或影響班級生活秩序競賽成績，屢勸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各類 3C 電子產品者。
- (二十二) 在校園內慶生或慶祝活動，相互塗抹奶油、刮鬍泡、綑綁膠帶其他相類物質、追逐、丟水池等，致影響他人身心、破壞校園公物秩序及整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影響校園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四) 未經師長核准，私自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專業教室、社團辦公室者。
- (二十五) 走動撥接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及上課秩序安寧。
- (二十六) 學生個人之電子產品未經師長同意(行動電話、平板、行動電源等 3C 電子產品)於校內各場地充電，經查屬實；累犯屢勸不聽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 ~~(二十七) 個人不良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教室或走廊打牌、打球、追逐等情事，影響他人安寧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 (二十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有具體事證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含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穿越馬路、變更車體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上述情事經查屬實不得再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內。
- (三十一) ~~無故不參與班級整潔工作或不盡責(含寒暑假)參與班級整潔工作(含寒暑假)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 攜帶動(寵)物到校，經勸導後仍不聽從指導者。
- (三十三) 浪費水電能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三十四)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或經勸導仍未改正~~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五) 無正當理由棄權參加比賽活動者。
- (三十六) 隨意觸動消防器材設備者。

- (三十七)借閱圖書館館藏書及影音媒體等財產物品逾期未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三十八)未依規定於指定場所(教室、福利社、餐廳)飲食者。
- (三十九)違反各運動場館、專業教室使用規定者。
- (四十) 未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擅自於校園內舉行班級或群體活動(如：慶生、烤肉、交換禮物…等)。
- (四十一)未經報備同意陪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各場域，有安全之虞者。
- (四十二)無正當理由逾時申辦各處室相關手續者(如:就學貸款、兵役緩徵、專車搭乘減免、學雜費減免、午餐補助、健康檢查回條等)，得取消其相關權益。
- (四十三)學生因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而遭校方施予愛校服務、靜坐反省、書面自省等輔導管教措施時，若學生無故未執行，經查情節屬輕微或屬初犯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核予警告處分。
- (新增) 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或校外違規停車，經查屬實者。
- (新增)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考試使用各種方式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
- (二)校內與同儕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 (四)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警察糾舉通知校方者。
- ~~(五)無故缺席校外重要集會者。~~
- (六)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飲酒、賭博及攜帶菸具、打火機等違禁物品入校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 (七)無故不假離校外出者。
- (八)住宿生不假離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九)~~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或在校外違規停車遭民眾檢舉，經查屬實者。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十)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十一)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 (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像、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或其他電子媒介於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較重者。
- (十四)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校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飲酒、飊車等行為，致肇生違法情事者。
- (十五)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六)~~屢犯校規，經警告處分、勸導無效者~~違犯第十點所列規定，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七)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累犯者。
- (十八)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拍照、錄影、錄音及傳送影音資料，經查屬實。
- (十九)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呼朋引伴擴大事端，經查屬實。
- ~~(二十)個人不良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牽手、擁抱、親吻等)，情節輕微者。於校內發生合意~~

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二十二)不聽從師長、遭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態度傲慢、有言語頂撞者或以強暴、恐嚇、公然侮辱回應者。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勸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有言語頂撞者或以強暴、恐嚇、公然侮辱回應者。~~

(二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等，情節較輕者。

(二十四)未經校方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教學設備用之感應卡者。

(二十五)越牆進出校園者。

(二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七)不聽從師長教導、班級幹部或執行勤務學生糾正或勸導，且態度傲慢或有言語頂撞，情節較輕者。~~

(二十八)同在重大違規現場且未予規勸制止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二十九)汽、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自行車附載坐人者，駕駛人與乘坐人併同處分，但汽、機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十)有違反規定事實，不配合實施自述表陳述填寫者。~~

(三十一)違反各運動場館、專業教室使用規定者，並造成場地、設備、物品等毀損者。

(三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三十三)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新增)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或校外違規停車遭民眾檢舉，經查屬實者。

(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新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校內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三)對師長口出惡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肇生肢體暴力及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四)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嚴重者。

(五)校內外有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情節嚴重者。~~

~~(七)在校內外擾亂秩序(如飲酒或賭博者)，確有違法事實，情節重大者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八)經警察機關轉知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確有違法事實者。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情節嚴重者。

~~(十)校外行為確有違法事實者。~~

(十一)未滿 18 歲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二)以任何形式施以霸凌行為經查屬實者~~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違反他人意願，有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意圖性騷擾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五)私自聯絡 校外人士 進入校園集體鬥毆滋事者。

(十六)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等易肇生危險物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十七)個人不良行為嚴重違法或影響他人權益，有具體事證且經調查屬實，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通過者)。~~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採取特殊管教措施：~~

~~(一)在校外滋事移送法辦，或經司法單位提起公訴，負有刑事者。~~

~~(二)對他人性侵害或有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平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三)在校期間內，累積記滿三大過者又屢次嚴重違反校規。~~

~~(四)攜帶槍、砲、刀械滋事者。~~

~~(五)毆打師長。~~

~~以上行為經學生獎懲會議決議後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四、在休學期間，校外行為涉及違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嚴重者，以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五、~~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以上(含留校察看)和特殊管教處，則提交獎懲委員會討論，陳請校長核定。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生記大過或留校察看特殊管教之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休學期間，獎懲記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記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記錄重新計算。

十八、學生之獎懲（警告、小過、大過、~~特殊管教~~），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法定代理人**（獎懲通知書內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特殊或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二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獲監護人同意。

~~二十一、為配合學務系統電子化，本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有關「勸導」之事項，得配合系統內之「缺點」予以註記。~~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2 年 3 月 05 日行政會報修正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08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組織章程依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及自治幹部。
- 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以服務精神、增進住宿生福利，處理與住宿相關之生活問題；自治幹部則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反映住宿生意見，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成員與座談會

-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計十一名，由以下人員擔任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住宿學生代表：由~~男、女宿舍之宿舍長擔任~~由每學期住宿學生中推派(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 住宿學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每學期住宿學生家長中~~推派一名。
 - (四) 教師代表：由~~主任輔導教師、輔導教官每學期住宿學生班級導師中~~推派擔任。
 - (五) ~~生活輔導教官；由生輔組長擔任。~~
 - (六) 行政人員：由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及舍監~~擔任。
- 五、自治幹部為男、女宿舍宿舍長、副舍長及寢室長，由本校遴選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擔任。
- 六、住宿學生自治規範及座談會(以下簡稱座談會)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召開，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之行政人員召集之，與會人員為：
 - (一)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
 - (二)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 (三) 本校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
 - (四) 與住宿學生反映意見之相關人員。
- 七、座談會後如有必要，亦可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行之：
 - (一) 住宿學生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二)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認為有必要召開，經校長同意核可後召開之。
- 八、~~座談會之召開以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事項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通過，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九、座談會之會議紀錄，由舍監會簽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解決處理。

第三章 職掌、權利與義務

十、自治幹部職掌如下：

- (一) 宿舍長：
 - 1、彙整與反映住宿學生意見。
 - 2、執行學校規定之事項。
 - 3、執行座談會之決議並督導住宿學生運作。
 - 4、陪同舍監或輔導教官檢查宿舍環境。

- 5、督導各寢室室員完成寢室之清潔、作息秩序。
- 6、掌握宿舍人數。
- 7、協助住宿相關事宜。

(二) 副舍長：

- 1、負責協助水電管控與環境衛生。
- 2、協助舍長完成職掌事項。
- 3、舍長不在時代理舍長，協助舍長職務。

(三) 寢室長：

- 1、協助環境整潔檢查及反應宿舍損壞之生活設施。
- 2、管制總務處維修情形。

十一、住宿學生之權利如下：

- (一) 參加住宿學生座談會。
- (二) 提供住宿生活之興革意見。
- (三) 享有學生宿舍管理委員與自治幹部所提供各項福利及服務。

十二、住宿學生之義務：~~遵守「住宿學生管理要點及座談會」之決議與公約，並配合自治幹部之運作。~~

- (一)、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住宿費繳交，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者註銷住宿資格。
- (二)、遵守「住宿學生管理要點及座談會」之決議與公約，並配合自治幹部之運作。

第四章 選舉與經費

十三、宿舍長由舍監推派。

十四、若自治幹部無法勝任者，由舍監提出後可直接罷免該幹部並於另行選出新幹部。

十五、~~自治幹部各幹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如學年中因故缺員時，應實施補選。~~
~~十六、宿舍長因故未能行使職務時，應由副舍長或宿舍管理委員直接推舉一名自治幹部暫代之。~~

十七、自治幹部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校補助。
- (二) 其他收入。

第五章 附則

十八、住宿學生之生活作息及環境內務評比由自治幹部初評，舍監或輔導教官實施複查。

十九、住宿學生之生活作息及環境內務評比依「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執行之，並依評比結果實施獎懲。

二十、若住宿學生對於評比結果及獎懲不服，可逕行向宿舍管理委員會反應處理。

二十一、自治幹部之考核，由宿舍舍監及管理委員會委員考評。

二十二、本章程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第四點，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
-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 四、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五、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項次	委員	性別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召集人）			
2	委員（行政代表）			
3	委員（行政代表）			
4	委員（行政代表）			
5	委員（行政代表）			
6	委員（教師代表）			
7	委員（家長代表）			
8	委員（學生代表）			
9	委員（學生代表）			
10	委員（學生代表）			
11	委員（學生代表）			